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6〕3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闽粤 支干线天然气管道项目（梅州段） 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天然气管道项目用地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丰顺县、大埔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5183公顷（其中耕地0.14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518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天然气管道项目（梅州段）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

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